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技工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 2 號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技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四)具備水電丙級(或以上)證照。

(五)相同資格條件時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校內校區水電維修、環境綠美化、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33,820~39,900 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5 年 7 月 10 日 (五)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6、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。

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
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任用之，並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lgs.hlc.edu.tw/>)校園最新消息**甄選公告**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十三、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：(03)-8321202#112；聯絡人：黃先生。

附件一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(含)以上 照片	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身分證 字號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			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)			(手機)		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				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專業技 術能力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						
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	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				
最近 3 年 考績	112 年		113 年		114 年						
等第											
分數				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							
報名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